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元政办规〔2025〕3号

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元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三元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三元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福建省和三明市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系列政策措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居民就业增收行动

1. 稳定就业。完善就业促进机制，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发挥社会经营主体吸纳就业作用，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一次性扩岗补助等保用工政策。持续推动我区企业与中西部省（区）开展劳务对接行动，深化与泉州的山海劳务协作，并按规定落实促进就业相关补贴政策。全年建设零工驿站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不少于10个，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0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00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此项及以下任务均需各乡镇、街道落实，不再列出）

2. 支持创业。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对象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借助沪明合作、山海合作契机，组织上海、泉州优秀创业导师对我区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进行指导，推荐参加

省、市评审，支持企业发展，实现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退役军人局、妇联、团区委）

3. 技能强培。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工程，鼓励劳动者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申请对象按规定发放“见证补贴”。全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200 人次以上，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含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4. 农民增收。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提升农民种养技术水平，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 140 人次。在农村生活、交通、农田水利等公益性和产业基础设施领域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稳步推动本地居民收入增长。（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局）

5. 防欠清欠。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制定清理方案等工作，具体账款应逐表、逐项及时清偿完毕。同时加强预算管理、项目审批、资金落实、结算条款等前置条件约束，从源头上防范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联动，把清欠款优先用于清偿农民工工资，从源头预防新增拖欠，努力实现无拖欠。（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国资办、区属国企）

二、实施民生保障提质行动

6. 生育保障。 协助做好在设置儿科的二级以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开通儿童急危重症 24 小时救治绿色通道。落实省上部署，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责任单位：区卫健局）

7. 教育保障。 实施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优质均衡校园标准化建设工程，推进 3 所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10 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东新小学扩建项目以及 2 所学校校园海绵化改造项目，进一步加强三元优学优教。落实 2025 年学前免保育教育费，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补助，落实国家奖助学金政策，涉及学前阶段政府助学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学可上。（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8. 医疗养老保障。 在基层公立医疗机构推行门诊“先诊疗后付费”。实施医师下基层服务，抽调 13 名中高级职称医师下基层服务。全年在公共场所配置 4 台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培训救护员 750 人次。全年为全区适龄女性接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 2600 剂次以上。推动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项目试点，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落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引导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等参加或接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责任单位：区卫健局、人社局、民政局、红

十字会)

9. 重点群体保障。落实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就业，帮助就业困难劳动力实现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护理补贴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改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水平。实施服务职工群众的“惠民工程”，新建或改建提升2个工会驿站，保障户外劳动者现实需求。（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民政局、总工会）

三、实施消费增长动能培育行动

10. “一老一小”服务供给。加快构建以三元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以托育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为网络的“1+N”托育服务体系，实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5个。奖补一批运营较好的长者食堂，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100人次以上。鼓励将具备条件的闲置国有资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租支持上述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卫健局、民政局、教育局、国资办、区域发集团）

11. 提振餐饮活力。用好各级政策资金，鼓励乡镇、街道及企业组织开展“八闽美食嘉年华”等餐饮消费系列活动。重点支持“新闽菜”文化的推广与产业化发展，鼓励餐饮企业参加权威餐饮评价体系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2. 社区商业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社区规范开展美食节、团购节、家电家装等促消费活动。指导家政企业建设培训基地，开展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局、城管局、妇联）

13. 升级文旅消费。鼓励辖区文体旅企业开拓客源市场、创建文旅品牌、举办大型营业性演出、策划组织文体旅节庆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相应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区文旅局、财政局）

14. 激活赛演消费。持续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全年新建多功能运动场 1 个以上。全年指导开展至少 12 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借助赛事引流效应，进一步带动三元文体旅消费。（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15. 扩大入境消费。举办导游员专项培训班，提升辖区导游人员整体素质。完善万寿岩等景区中英文游览标识标牌，方便境外游客游览。提升改造景区旅游公厕，完成景区配套措施。“应节应景”出台特色三元旅游线路，加强线路宣传。（责任单位：区文旅局、财政局）

四、实施大宗消费规模提升行动

16. 深化消费品以旧换新。高效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实施汽车、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数码产品等以旧换新活动，同步推动住房装修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等延伸领域补

贴项目落地。把握国庆黄金周、双十一购物节等重要节庆时点，开展多样化促消费活动，扩大政策知晓度与参与面。用好装饰装修补贴政策，提高政策应用率，鼓励群众积极对既有房屋进行装修改造。（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发改局、住建局、民政局、财政局）

17. 住房消费。积极创新购房政策，将“共有产权”房政策支持对象扩大为有意在三元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家庭或个人，同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评估和适时调整扩大房源库，满足不同类型的购房需求。加快 2025 年契税补贴的统计、审批及兑现工作，拉动群众的购房热情，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财政局、税务局）

18. 汽车消费。构建“政策+活动”双轮驱动模式，全面激发汽车消费潜力。落实汽车报废更新、置换更新政策，叠加实施汽车消费补贴，放大政策协同效应。鼓励支持辖区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展多元化汽车主题活动。培育二手车新业态，推广应用二手车销售“反向开票”模式，完善汽车消费全链条生态。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2025 年底前，力争实现公共充电设施“乡乡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发改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五、实施消费能级跃迁行动

19. 培育消费品牌新标杆。积极培育国货“潮品”，提升消费能级，争创省级特色步行街、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提

升居民生活便利度和消费体验。（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文旅局）

20. 培育新型消费增长点。聚焦新模式赋能消费升级，重点发展以直播带货、社群团购为代表的电子商务，鼓励区内电商企业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出台三元区旅游服务品质提升工作方案，以游客体验为核心，围绕“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目标，聚焦“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推动三元旅游服务标准化、品牌升级化、业态体系化，提升区域旅游核心竞争力，打造中心城区旅游目的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文旅局）

21. 内外贸一体化。落实市级外贸转内销支持举措，构建产销对接桥梁，依托“外贸优品中华行”等活动平台，推动外贸优品进入本地会展、街区与社区场景。普及国内贸易信用险，力促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六、实施消费环境提质增效行动

22. 休息休假权益。将合理安排劳动者休息休假作为各级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重要内容。鼓励基层工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策划并推动职工疗休养活动。鼓励错峰休假、分段休假、弹性作息。推动用人单位落实好产假、育儿假、照顾假等假期待遇。加强企业落实职工休息休假权益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总工会、人社局、卫健局）

23.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进一步健全完善消费投诉处理机制，依法依规处理 12345 热线及投诉举报平台接到的投诉。以 12345 投诉举报反馈的问题为导向作为检查的重点，引导经营者

诚信守法经营，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4. 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加强教育医疗、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项目的谋划建设，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等各类资金支持。支持开展“信号升格”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卫健局、民政局、文旅局、工信局）

七、实施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25. 减少消费限制。支持有条件的景区、场馆适度延长夜间及节假日开放时间，鼓励商超、餐馆等消费场所增加经营时长。放宽经营区域，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支持沿街商铺出店经营，允许大型商超开展外摆促销，并引导商户进入物业小区开展便民营销活动。保障公平准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不得变相设置所有制、注册资本金、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成立年限等门槛。（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发改局、城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26.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涉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构建规范有序、开放竞争的市场环境。本着“无事不扰、有事必应”的原则，减少对大众消费场所正常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和不利影响。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城市管理领域柔性执法。减免广告费用，对店招设置取消审批，对在三元市区设置户外广告的单位及个人一律减免三个月广告管理费。加

快落实减免区属经营性资产租金政策，鼓励村集体和社区所拥有的物业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发改局、城管局、国资办、区属国企）

八、实施消费赋能行动

27. 场景赋能。依托商业综合体，举办“全闽乐购”“乐购三明”主题促消费活动，通过“文艺展演+互动游戏+以旧换新+美食狂欢”多维联动模式，激活节日消费市场，塑造“商文旅融合”的城市品牌形象。提升消费场景设施，推动 5G 网络、物联网等覆盖核心商圈，加快建成一批公共停车场（楼），全年新建 5G 基站 65 个以上，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70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文旅局、发改局、城管局）

28. 金融赋能。鼓励辖区各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针对不同信用等级、收入状况的个人群体，制定差异化信贷政策，合理设置消费贷额度、期限、利率，推出匹配的信用类产品。支持各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个人消费贷偿还方式，有序开展续贷工作。（责任单位：区国资办、辖区银行机构）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担起责任，结合实际情况，推行有效举措，加大政策宣传，推动提振消费的各项措施更快更优落地见效。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